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林孝旻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vz46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88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、優秀員工遴薦名冊、優秀員工遴薦表及優秀員工具體事蹟表各1份。  
(33342606\_1133088767\_1\_ATTACH1.pdf、33342606\_1133088767\_1\_ATTACH2.odt、33342606\_1133088767\_1\_ATTACH3.odt、33342606\_1133088767\_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遴薦人員參加本局優秀員工選拔，並於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送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名額：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額計50名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2、3及4點規定擇優遴薦1名，符合本計畫第2點規定人員之預算員額每再滿百人得增1人（如：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195人得推薦1人、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250人得推薦2人）。

(二)遴薦審查注意事項：

1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選於本局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

松山工農 1130827



\*NOAA1133010540\*

失或不良事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- 2、遴薦表內有關112年考績與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之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應詳實查證。
- 3、為激勵基層人員士氣，請各機關學校優先遴薦薦任第9職等以下（不含薦任第9職等主管）人員；另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，以資激勵。
- 4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應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，遴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俾作審議參考。

(三)各機關學校如有遴薦人選，請於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電腦繕打之「遴薦名冊」（主要事蹟欄以50字為限）、「遴薦表」、「具體事蹟表」（該事蹟以500字為限）各1份，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（三股）彙辦，並寄送上開表冊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至承辦人信箱（vz4645@gov.taipei），另請撥打電話確認，逾期視為無遴薦人選。

(四)表揚獎勵：獲選之優秀員工，頒給最高新臺幣5千元之等值禮券。

三、檢附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、113年優秀員工遴薦名冊、遴薦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